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37號

114年度訴字第270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雅琦

選任辯護人 高亦昀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7682號、114年度偵字第16198號、114年度偵字第17464號、114年度偵字第18915號）、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33811號)暨追加起訴(114年度偵字第28709號、第3078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5 犯如附表「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733號、第1926號、第1754號調解筆錄」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如附件)。

貳、論罪科刑：

一、起訴書事實欄一附表編號1至5及114年度偵字第33811號移送併辦部分：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次按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

01 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02 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
03 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
04 照）。被告將本件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行動電話門號
05 預付卡等物提供與他人使用，係使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得意圖
06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取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
07 對告訴人施以詐術，致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轉
08 入本件帳戶後，又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殆
09 盡，以此隱匿此等犯罪所得，該等詐騙集團成員所為即均屬
10 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而本案雖無相當證據證明被告此部
11 分曾參與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但其提
12 供本件帳戶資料及電話門號預付卡任由詐騙集團成員使用，
13 使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此為犯罪工具而遂行前揭犯行，顯
14 係以幫助之意思，對該詐騙集團之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
15 提供助力，且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故核被告所為，係犯
16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
17 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
18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9 (二)又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
20 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
21 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
22 犯之事實，超過幫助者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幫助者事前既不
23 知情，自無由令其負責。告訴人雖因誤信詐騙集團成員傳遞
24 之不實訊息而遭詐騙，但依現有之證據資料，除可認被告具
25 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外，仍乏證據足證
26 被告對於詐騙集團成員之組成或渠等施行之詐騙手法亦有所
27 認識，尚無從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取財
28 罪之罪名相繩。

29 (三)被告以1個提供前述帳戶資料及電話門號預付卡之行為，幫
30 助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詐欺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5之告訴人交付
31 財物得逞，亦幫助該詐騙集團成員藉由提領款項之方式隱匿

01 詐欺犯罪所得，係以1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
02 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
03 錢罪處斷。

04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5 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
06 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被告已於偵查審判中自白幫助洗錢
07 犯行，且查無有犯罪所得，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08 段規定之減輕其刑，並遞減之。

09 (五)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3811號移送併
10 辦部分，經核與起訴書附表編號3為同一事實，本院自應併
11 予審理。

12 二、起訴書事實欄一(二)1、2及追加起訴部分：

13 (一)按行為人如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
14 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或移轉交予其他共同正犯予以隱匿，
15 甚或交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移動，依新
16 法（指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之
17 洗錢防制法，下同）規定，皆已侵害新法之保護法益，係屬
18 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尚難單純以不罰之犯罪後
19 處分贓物行為視之。又倘能證明洗錢行為之對象，係屬前置
20 之特定犯罪所得，即應逕依一般洗錢罪論處，自無適用特殊
21 洗錢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2080號刑事判決
22 意旨參照）。另按以虛偽之文字、符號在紙上或物品上表示
23 一定用意之證明者，即謂之偽造。偽造文書係著重於保護公
24 共信用之法益，倘社會一般人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
25 者，不論文書所載名義人是否真有其人，或文書名義人有可能
26 為該行為，亦不影響犯罪之成立（最高法院111年度臺上
27 字第48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且按刑法第212條所規定
28 之變造特種文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
29 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
30 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35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31 (二)被告於本案犯行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

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詐防條例修正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亦不符修正前、後第44條之加重處罰事由；又被告詐欺所獲取之財產上利益雖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但並未逾500萬元，雖符合修正後第43條之加重處罰事由，然該罪名既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為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之罪論處即足。查詐騙集團之不詳成員係對被害人施用詐術，陷於錯誤而各依指示交付款項，即均屬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舉。被告依指派列印工作證及收款文件而偽造該等文件，藉此表彰其受公司指派收款並以該等收款文件為憑據之意，揆諸前揭判決意旨，自均屬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之行為；被告為上開詐騙集團向各被害人收取款項，並分別出示上述偽造之工作證予各被害人閱覽，及分別交付上述偽造之收款文件與各被害人收執而行使之，各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及相關公司，更均已直接參與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取得上述詐欺款項之構成要件行為，均應以正犯論處。且被告此等收取款項後投入指定車輛或置於指定地點轉交之行為，復已造成金流斷點，亦均該當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又被告此前未曾因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遭起訴或論罪，起訴書事實欄一(二)1之犯行係被告首次因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經起訴之案件中犯案時序最早者，故核被告此部分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其餘起訴書事實欄一(二)2及追加起訴部分，各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2 (三)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
03 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
04 與；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施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
05 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亦應共
06 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16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
07 照）。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
08 限，縱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9年度臺
09 上字第23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
10 人，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
11 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
12 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共同正犯不限於事前有協定，即僅於行
13 為當時有共同犯意之聯絡者亦屬之，且表示之方法，不以明
14 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最高法院
15 103年度臺上字第233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違犯上
16 開犯行時，向各被害人行使偽造之工作證、收款文件而收取
17 款項後再行轉交，藉此獲取報酬，然被告主觀上已知悉自己
18 所為係為詐騙集團收取、轉交犯罪所得及隱匿此等詐欺所
19 得，有如前述，堪認被告與該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之間均
20 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
21 偽造私文書之直接或間接之犯意聯絡，且均係以自己犯罪之
22 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各自分工而共
23 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均共同負責；是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
24 就上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
25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均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均應
26 論以共同正犯。

27 (四)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偽造如收款文件上之印文、署
28 名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其等共同偽造特種文
29 書及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復均為行使之高度
30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與前述詐騙集團成員共同
31 對各被害人所為之上開犯行，各係基於1個非法取財之意思

01 決定，以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特種文書及私文書後
02 持以行使、收取及轉交款項之手段，達成獲取各被害人財物
03 並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各
04 得評價為一行為；則被告起訴書事實欄一(二)1之犯行係被告
05 首次因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經起訴之案件中犯案時序最早者，
06 即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加重詐欺取財罪、
07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罪5個罪
08 名，其餘起訴書事實欄一(二)2及追加起訴部分，各係以一行
09 為同時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
10 造私文書罪及洗錢罪4個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1 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
1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3 (五)復按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所犯
14 罪數之計算，自應依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計算。況詐欺集團
15 成員係就各個不同被害人分別施行詐術，被害財產法益互有
16 不同，個別被害事實獨立可分，應各別成立一罪，而予以分
17 論併罰，自不能以車手係於同一時地合併或接續多次提領款
18 項為由，而認其僅能成立一罪（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5
19 64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揆諸上開說明，被告所為起訴
20 書事實欄一(二)1及追加起訴書一(二)即附表編號2、3，均係基
21 於一單一犯意而接續為之，應論以一罪。被告起訴書事實一
22 (二)1、2及追加起訴書所示之各被害人所為之上開犯行，各次
23 犯行之犯意有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4罪）。

24 (六)被告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即屬詐欺犯罪
25 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惟被告固
26 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已自白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爰依詐欺
27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減輕其刑。

28 (七)辯護人雖以被告業已積極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本身亦經詐
29 騙集團騙取高額款項，家中經濟負擔沈重，未及時察覺網路
30 求職風險，致罹刑章，參與程度僅為末端角色非核心人物，
31 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為由，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

云云。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減其刑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方得適用之。本件被告之智識與常人無異，應有基本的是非判斷能力及社會閱歷，明知我國詐欺案件頻傳，趨於集團化、組織化、國際化，甚至結合網路、電信、通訊科技，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詐騙，行徑令人厭惡，雖經政府再三公開宣示及雷厲查緝，仍無懼於取締，被告為牟一己之私利而參與其中，其行為不管於道德上或法律上，均應給予嚴厲譴責非難，究其犯罪動機、情節及所生損害，客觀上尚無任何情堪憫恕或特別之處，難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適用。至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雖與部分告訴人達成調解，然此屬被告犯後態度之考量，要無從依此即認其具有何情輕法重之情，爰不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僅因貪圖私利，提供名下帳戶資料及電話門號預付卡供詐騙集團所用，繼而為詐騙集團吸收而從事「面交車手」之工作，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違犯上開犯行，實無足取，被告所擔任之角色復使該詐騙集團得以實際獲取犯罪所得並隱匿此等金流，於該詐騙集團中具有相當之重要性，亦使其他不法分子易於隱藏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詐欺犯罪，同時使各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而難於追償，侵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殊為不該，惟念被告違犯本案及相類案件前尚無因犯罪遭判處罪刑之刑事前案紀錄，犯後坦承全部犯行不諱，並稱極與告訴人林賢坤、洪緯國、鄭小萍、A 0 2、楊慧姿，此有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733號、第1734號及第1926號調解筆錄在卷可資佐證，未與告訴人宋映辰、李塏婕、劉浩強、A 0 3達成和解或調解，兼衡被告於本家中

01 之分工及涉案情節、經手之款項金額、對各被害人造成之損
02 害情形，暨被告自陳學歷為大學畢業，從事行政工作，與配
03 偶育有2名子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
04 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查被告所犯附表編號2至5所示犯
05 行，固分別有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然考量被告被訴各罪
06 均尚未確定，復酌以嗣後若各罪均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
07 裁定定應執行刑，亦不致損及被告之利益，揆諸前開說明，
08 爰於本案不定應執行刑。

09 四、沒收部分：

10 (一)被告所犯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
11 詐欺犯罪，業如前述；查未扣案之「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 專員A 0 5工作證」、「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13 (以上用於起訴書事實欄一(二)1)，「路易莎股份有限公司專
14 員A 0 5工作證」、「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
15 證」(以上用次起訴書事實欄一(二)2)，「呈昇投資股份有限
16 公司理財存款憑證【經辦人A 0 5】」、「呈昇投資股份有
17 限公司工作證【A 0 5】」(以上用於追加起訴書事實欄一
18 (一)附表編號1)，「天籟投資有限公司收款領據【經辦人A
19 0 5】」、「天籟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A 0 5】」(用於
20 追加起訴書事實欄一(二)附表編號2、3)，均係偽造文件、且
21 均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該條
22 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本院既已諭知沒收上開文
23 件，自無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其上偽造之印文、署
24 名。

25 (二)被告否認有何犯罪所得，本案復無積極證據足證被告曾獲有
26 其他款項、報酬或利得，不能逕認被告有何其他之犯罪所
27 得，亦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

28 (三)末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9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
30 1項已有明定。上開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
31 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惟參諸該條項之修正理由，係考

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為上開增訂；另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均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以上開犯行隱匿之詐騙所得（洗錢之財物）未經查獲，又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除另案經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外之其他財物，如逕對其宣告沒收全部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 條第1 項前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政賢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檢察官A O 4 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誼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附錄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2 收或追徵。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9 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刑法第210條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8 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0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表
08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及沒收	備註
1	起訴書事實欄一及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5、併辦意旨書	A 0 5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業與林賢坤、洪緯國達成調解；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733號調解筆錄
2	起訴書事實欄一(二)1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 A 0 5 工詐證」、「勝邦投資股	取款100萬元(被害人鄭小萍)；業已達成調解(本院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926號調解筆錄)

		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均沒收。	
3	起訴書事實欄一(二)2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路易莎股份有限公司專員 A 0 5 工作證」、「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均沒收。	取款 40 萬元（被害人楊慧姿）；業已達成調解（本院 14 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 1926 號調解筆錄）
4	追加起訴書事實欄一(一)及附表編號 1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呈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證【經辦人 A 0 5】」、「呈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A 0 5】」	取款 20 萬元（被害人 A 0 2）；業已達成調解（本 114 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 1734 號）
5	追加起訴書事實欄一(二)及附表編號 2、3	A 0 5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取款 120 萬元、180 萬元，共計 300

01

		期徒刑貳年。 「天籟投資有 限公司收款領 據【經辦人A 05】」、「 「天籟投資有 限公司工作證 【A05】」	萬元(被害人 A03)
--	--	--	----------------

02 附件

0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4年度偵字第7682號

05

114年度偵字第16198號

06

114年度偵字第17464號

07

114年度偵字第18915號

08

被 告 A05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選任辯護人 高亦昀律師

13

被 告 周姵瑩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選任辯護人 賴冠翰律師(已解除委任)

18

被 告 蘇慧敏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顏子涵律師

被 告 歐靜玫

(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執行中)

陳俞恩 (原名陳俞云)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05已預見金融帳戶為個人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而犯罪集團成員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遭執法人員追緝，經常利用他人名下金融帳戶掩人耳目，若提供自己名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使用，恐遭該人所屬犯罪集團成員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並產生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效果，亦已預見提供自己名下行動電話門號予陌生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能遭該人所屬犯罪集團成員用以遂行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竟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上揭事實之發生均不違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無正當理由交付合計三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接續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某時，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琪琪主編」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嘉良」之人、真實姓名

01 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國盛」之人之指示，將其
02 名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
03 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
04 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5 之提款卡、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
06 卡、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1張、帳號不詳之幣
07 託卡1張以7-ELEVEN交貨便寄送予「琪琪主編」、「嘉
08 良」、「林國盛」，並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通訊軟體
09 LINE告知「琪琪主編」、「嘉良」、「林國盛」，復於113
10 年12月間某日，依「琪琪主編」、「嘉良」、「林國盛」之
11 指示，將其名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預付卡1張、行
12 動電話門號不詳之預付卡1張以7-ELEVEN交貨便寄送予「琪
13 琪主編」、「嘉良」、「林國盛」，以此方式容任「琪琪主
14 編」、「嘉良」、「林國盛」及渠等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
15 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成員）其他成員將上開帳
16 戶資料用以收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將前揭門號資料用以實
17 施詐欺取財犯罪。嗣「琪琪主編」、「嘉良」、「林國盛」
18 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前揭門號資料
19 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0 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成員
21 分別於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時間，以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方
22 式詐騙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人，致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
23 人因此陷於錯誤，遂於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時間，匯款如附
24 表編號1至5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帳戶，旋遭本案
25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於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時間，提領或轉匯
26 一空而層轉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因而產生掩飾、隱匿
27 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效果（114年偵字第768
28 2、16198號案件）。

29 (二)、A O 5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自113年12月26日前某日
30 起至為警查獲時止，經由「琪琪主編」、「嘉良」、「林國
31 盛」之媒介；周姵瑩（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並非本案起

訴範圍，詳後述）自113年12月16日前某日起至為警查獲時止；歐靜玫（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728號判決判處罪刑，並非本案起訴範圍）自113年12月24日前某日起至為警查獲時止；陳俞恩

（原名陳俞云，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77號判決判處罪刑，並非本案起訴範圍）自114年1月15日前某日起至為警查獲時止；蘇慧敏（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7987案件審理中，並非本案起訴範圍）自114年2月7日前某日起至為警查獲時止，先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Lee Hao Yi」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交友體TINDER暱稱「周明傑」（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周傑」）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自稱「客服」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國煒」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邱詩雯」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勝邦官方營業員」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乘豪」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凱瑞」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Lee Hao Yi」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陶陶」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翰」、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葉一芳」之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2.0」之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組成之本案詐欺集團。A 0 5、周佩瑩、歐靜玫、陳俞恩、蘇慧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分別為下列行為：

- 1、A 0 5與「張國煒」、「邱詩雯」、「勝邦官方營業員」、「Lee Hao Yi」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接續犯意聯絡，先由「張國煒」、「邱詩雯」、「勝邦官方營業員」自113年9月間某日

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向鄭小萍佯稱：可透過面交現金投資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而獲利等語，致鄭小萍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分別於114年1月3日15時49分許、114年1月8日12時3分許，均在址設臺南市○市區○○000○000號「南科火車站」西側門口，分別準備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50萬元；另由A 0 5依「Lee Hao Yi」之指示，先於114年1月3日15時49分許前之某時，在某便利商店使用「Lee Hao Yi」以通訊軟體TELEGRAM傳送予其之快速回應圖碼（quick-response code，俗稱QR code）列印核屬偽造特種文書之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A 0 5」虛假工作證1張（下稱A工作證，未扣案）、核屬偽造私文書之「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虛假收據1張（上有偽造之「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下稱A-1收據，未扣案）、核屬偽造私文書之「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虛假收據1張（上有偽造之「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下稱A-2收據，未扣案），再分別於114年1月3日15時49分許、114年1月8日12時3分許，均在「南科火車站」西側門口，均向鄭小萍出示A工作證而行使之，並分別提出A-1收據、A-2收據予鄭小萍簽名後交付予鄭小萍而行使之，以表彰其為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代表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鄭小萍收款，復分別收取鄭小萍交付之現金50萬元、50萬元，足生損害於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鄭小萍，再分別於114年1月3日某時、114年1月8日某時，在臺南市麻豆區某處地下停車場內，分別將上開現金50萬元、50萬元交付予「Lee Hao Yi」指定之人層轉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因而產生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效果（114年偵字第18915號案件）。

2、A 0 5與「周明傑」（即「周傑」）、「客服」、「Lee Hao Yi」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周明傑」（即

「周傑」）、「客服」自113年12月下旬某日起，陸續以交友體TINDER、通訊軟體LINE向楊慧姿佯稱：可透過爭取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優惠券之方式賺取加盟主傭金而獲利，若欲退傭，需先面交現金補足營業額等語，致楊慧姿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114年1月15日17時28分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路00號「7-ELEVEN新麻豆門市」內，準備交付現金40萬元；另由A 0 5依「Lee Hao Yi」之指示，先於114年1月15日17時28分許前之某時，在某便利商店使用「Lee Hao Yi」以通訊軟體TELEGRAM傳送予其之QR code列印核屬偽造特種文書之「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專員A 0 5」虛假工作證1張（下稱B工作證，未扣案）、核屬偽造私文書之「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虛假收據1張（上有偽造之「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下稱B收據，未扣案），再於114年1月15日17時28分許，在「7-ELEVEN新麻豆門市」內，向楊慧姿出示本案工作證而行使之，並提出B收據予楊慧姿簽名後交付予楊慧姿而行使之，以表彰其為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代表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向楊慧姿收款，復收取楊慧姿交付之現金40萬元，足生損害於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楊慧姿，再於同日某時，在臺南市麻豆區某處地下停車場內，將上開現金40萬元交付予「Lee Hao Yi」指定之人層轉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因而產生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效果（114年偵字第17464號案件）。

- 3、周嫻瑩與「張國煒」、「邱詩雯」、「勝邦官方營業員」、「張乘豪」、「凱瑞」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張國煒」、「邱詩雯」、「勝邦官方營業員」自113年9月間某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向鄭小萍佯稱：可透過面交現金投資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而獲利等語，致鄭小萍陷於錯

01 誤，遂依指示於113年12月16日15時11分許，在址設臺南市
02 台南市○市區○○○○道000巷0號「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
03 中學」國中部旁，準備交付現金36萬元；另由周姵瑩依「張
04 乘豪」、「凱瑞」之指示，先於113年12月16日15時11分許
05 前之某時，在某便利商店使用「張乘豪」、「凱瑞」以通訊
06 軟體TELEGRAM傳送予其之QR code列印核屬偽造特種文書之
07 「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周小金」虛假工作證1張（下
08 稱C工作證，未扣案）、核屬偽造私文書之「勝邦投資股份
09 有限公司存款憑證」虛假收據1張（上有偽造之「勝邦投資
10 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之「周小金」署名1枚，下稱
11 C收據，未扣案），再於113年12月16日15時11分許，在「國
12 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旁，向鄭小萍出示C工作
13 證而行使之，並提出C收據予鄭小萍簽名後交付予鄭小萍而
14 行使之，以表彰其為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周小金，
15 代表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鄭小萍收款，復分別收取鄭小
16 萍交付之現金36萬元，足生損害於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 周小金、鄭小萍，再於同日某時，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
18 級中學」國中部附近，將上開現金36萬元交付予「張乘
19 豪」、「凱瑞」指定之人層轉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因
20 而產生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效果
21 （114年偵字第18915號案件）。

22 4、歐靜玫與「張國煒」、「邱詩雯」、「勝邦官方營業員」、
23 「Lee Hao Yi」、「陶陶」、「阿翰」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
24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5 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接續
26 犯意聯絡，先由「張國煒」、「邱詩雯」、「勝邦官方營業
27 員」自113年9月間某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向鄭小萍佯
28 稱：可透過面交現金投資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而獲利等
29 語，致鄭小萍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分別於113年12月24日9時
30 25分許於113年12月27日12時28分許，分別在址設臺南市○
31 市區○○○○道000巷0號「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南

01 側天橋上、「南科火車站」西側門口，分別準備交付現金48
02 萬元、35萬元；另由歐靜玫依「Lee Hao Yi」、「陶陶」、
03 「阿翰」之指示，先於113年12月24日9時25分許前之某時，
04 在某便利商店使用「Lee Hao Yi」、「陶陶」、「阿翰」以
05 通訊軟體TELEGRAM傳送予其之QR code列印核屬偽造特種文
06 書之「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歐靜玫」虛假工作證1張
07 （下稱D工作證，未扣案）、核屬偽造私文書之「勝邦投資
08 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虛假收據1張（上有偽造之「勝邦
09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下稱D-1收據，未扣案）、核
10 屬偽造私文書之「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虛假收
11 據1張（上有偽造之「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下
12 稱D-2收據，未扣案），再分別於113年12月24日9時25分許
13 於113年12月27日12時28分許，分別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
14 高級中學」南側天橋上、「南科火車站」西側門口，均向鄭
15 小萍出示D工作證而行使之，並分別提出C-1收據C-2收據予
16 鄭小萍簽名後交付予鄭小萍而行使之，以表彰其為勝邦投資
17 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代表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鄭小萍
18 收款，復分別收取鄭小萍交付之現金48萬元、35萬元，足生
19 損害於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鄭小萍，再分別於113年12
20 月24日某時、於113年12月27日某時，分別在「國立南科國
21 際實驗高級中學」南側天橋上附近、「南科火車站」西側門
22 口附近，分別將上開現金48萬元、35萬元交付予「Lee Hao
23 Yi」、「陶陶」、「阿翰」指定之人層轉交付予本案詐欺集
24 團上游，因而產生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
25 在之效果（114年偵字第18915號案件）。

26 5、陳俞恩與「張國煒」、「邱詩雯」、「勝邦官方營業員」、
27 「2.0」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8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
29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張國煒」、「邱
30 詩雯」、「勝邦官方營業員」自113年9月間某日起，陸續以
31 通訊軟體LINE向鄭小萍佯稱：可透過面交現金投資勝邦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而獲利等語，致鄭小萍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114年1月15日9時52分許，在「南科火車站」西側門口，準備交付現金50萬元；另由陳俞恩依「2.0」之指示，先於114年1月15日9時52分許前之某時，在某便利商店使用「2.0」以通訊軟體TELEGRAM傳送予其之QR code列印核屬偽造特種文書之「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陳俞云」虛假工作證1張（下稱E工作證，未扣案）、核屬偽造私文書之「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虛假收據1張（上有偽造之「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下稱E收據，未扣案），再於114年1月15日9時52分許，在「南科火車站」西側門口，向鄭小萍出示E工作證而行使之，並提出E收據予鄭小萍簽名後交付予鄭小萍而行使之，以表彰其為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代表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鄭小萍收款，復收取鄭小萍交付之現金50萬元，足生損害於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鄭小萍，再於同日某時，在「南科火車站」附近公園，將上開現金50萬元放置在涼亭內桌面層轉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因而產生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效果（114年偵字第18915號案件）。

6、蘇慧敏與「張國煒」、「邱詩雯」、「勝邦官方營業員」、「葉一芳」、「陶陶」、「阿翰」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張國煒」、「邱詩雯」、「勝邦官方營業員」自113年9月間某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向鄭小萍佯稱：可透過面交現金投資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而獲利等語，致鄭小萍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114年2月7日13時6分許，在「南科火車站」西側門口，準備交付現金70萬元；另由蘇慧敏依「葉一芳」、「陶陶」、「阿翰」之指示，先於114年2月7日13時6分許前之某時，在某便利商店使用「葉一芳」、「陶陶」、「阿翰」以通訊軟體TELEGRAM傳送予其之QR code列印核屬偽造特種文書之「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陳

俞云」虛假工作證1張（下稱F工作證，未扣案）、核屬偽造私文書之「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虛假收據1張（上有偽造之「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下稱F收據，未扣案），再於114年2月7日13時6分許，在「南科火車站」西側門口，向鄭小萍出示F工作證而行使之，並提出F收據予鄭小萍簽名後交付予鄭小萍而行使之，以表彰其為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代表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鄭小萍收款，復收取鄭小萍交付之現金70萬元，足生損害於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鄭小萍，再於同日某時，在「南科火車站」附近，將上開現金70萬元交付予「葉一芳」、「陶陶」、「阿翰」指定之人層轉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因而產生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效果（114年偵字第18915號案件）。嗣經宋映辰、李塏婕、林賢坤、洪緯國、劉浩強、楊慧姿、鄭小萍陸續發覺受騙後，分別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宋映辰、李塏婕、林賢坤、洪緯國、劉浩強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楊慧姿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鄭小萍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05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被告A05接續於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時間、地點，將其名下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帳戶資料、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門號資料寄送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容任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帳戶資料用

		以收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將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門號資料用以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事實。 2、被告A 0 5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接續於如犯罪事實欄一(二)1所示時間、地點，向如犯罪事實欄一(二)1所示之人出示A工作證、交付A-1、A-2收據，並向如犯罪事實欄一(二)1所示之人收取如犯罪事實欄一(二)1所示之金額層轉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之事實。 3、被告A 0 5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於如犯罪事實欄一(二)2所示時間、地點，向如犯罪事實欄一(二)2所示之人出示B工作證、交付B收據，並向如犯罪事實欄一(二)2所示之人收取如犯罪事實欄一(二)2所示之金額層轉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之事實。
2	被告周姵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周姵瑩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於如犯罪事實欄一(二)3所示時間、地點，向如犯

		罪事實欄一(二)3所示之人出示C工作證、交付C收據，並向如犯罪事實欄一(二)3所示之人收取如犯罪事實欄一(二)3所示之金額層轉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之事實。
3	被告歐靜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歐靜玫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接續於如犯罪事實欄一(二)4所示時間、地點，向如犯罪事實欄一(二)4所示之人出示D工作證、交付D-1、D-2收據，並向如犯罪事實欄一(二)4所示之人收取如犯罪事實欄一(二)4所示之金額層轉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之事實。
4	被告陳俞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陳俞恩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於如犯罪事實欄一(二)5所示時間、地點，向如犯罪事實欄一(二)5所示之人出示E工作證、交付E收據，並向如犯罪事實欄一(二)5所示之人收取如犯罪事實欄一(二)5所示之金額層轉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之事實。
5	被告蘇慧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蘇慧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於如犯罪事實欄一(二)6所示時間、地點，向如犯罪事實欄一(二)6所示之人出示F工作證、交付F收據，並

		向如犯罪事實欄一(二)6所示之人收取如犯罪事實欄一(二)6所示之金額層轉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之事實。
6	證人即告訴人宋映辰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宋映辰因遭「藍慶賜」、「劉思妤」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1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之事實。
7	匯款明細、告訴人宋映辰與「藍慶賜」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宋映辰與「劉思妤」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8	證人即告訴人李塏婕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李塏婕因遭「林丹丹」、「陳玉丹」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2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之事實。
9	匯款明細1份	
10	證人即告訴人林賢坤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林賢坤因遭「綠角財經」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3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3所示帳戶之事實。
11	匯款明細、告訴人林賢坤與「綠角財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	
12	證人即告訴人洪緯國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洪緯國因遭「黃詩嫻」、「御鼎客服小涵」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4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4所示帳戶之事實。
13	匯款明細、告訴人洪緯國與「黃詩嫻」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洪緯國與「御鼎客服小	

	涵」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	
14	證人即告訴人劉浩強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劉浩強因遭「加油站員工」持用被告A 0 5名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電話詐騙，而匯款如附表編號5所示金額至如附表編號5所示帳戶之事實。
15	告訴人劉浩強與持用被告A 0 5名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自稱「加油站員工」之通話紀錄擷圖、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申登人資料各1份	
16	證人即告訴人楊慧姿於警詢中之指證	告訴人楊慧姿因遭詐欺，而於如犯罪事實欄一(二)2所示時間、地點，交付如犯罪事實欄一(二)2所示金額之現金予向其出示B工作證，並交付B收據予其之被告A 0 5之事實。
17	現場監視器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安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人楊慧姿與「客服」之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楊慧姿與「周明傑」(即「周傑」)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B工作證翻拍照片、B收據翻拍照片各1份	
18	證人即告訴人鄭小萍於警詢中之指證	1、告訴人鄭小萍因遭詐欺，而於如犯罪事實欄一(二)1所示時間、地點，

19	現場監視器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告訴人鄭小萍與「客服」之對話紀錄擷圖、被害人與「線上客服」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鄭小萍與「周明傑」（即「周傑」）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A工作證翻拍照片、A-1收據翻拍照片、A-2收據翻拍照片各1份、C收據翻拍照片各1份、D工作證翻拍照片、D-1收據翻拍照片、D-2收據翻拍照片、E工作證翻拍照片、E收據翻拍照片、F工作證翻拍照片、F收據翻拍照片各1份	接續交付如犯罪事實欄一(二)1所示金額之現金予向其出示A工作證，並交付A-1收據、A-2收據予其之被告A 0 5之事實。 2、告訴人鄭小萍因遭詐欺，而於如犯罪事實欄一(二)3所示時間、地點，交付如犯罪事實欄一(二)3所示金額之現金予向其出示C工作證，並交付C收據予其之被告周姵瑩之事實。 3、告訴人鄭小萍因遭詐欺，而於如犯罪事實欄一(二)4所示時間、地點，接續交付如犯罪事實欄一(二)4所示金額之現金予向其出示D工作證，並交付D-1收據、D-2收據予其之被告歐靜玫之事實。 4、告訴人鄭小萍因遭詐欺，而於如犯罪事實欄一(二)5所示時間、地點，交付如犯罪事實欄一(二)5所示金額之現金予向其出示E工作證，並交付E
----	--	---

		收據予其之被告陳俞恩之事實。 5、告訴人鄭小萍因遭詐欺，而於如犯罪事實欄一(二)6所示時間、地點，交付如犯罪事實欄一(二)6所示金額之現金予向其出示F工作證，並交付F收據予其之被告蘇慧敏之事實。
20	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各1分	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人匯款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金額至被告A05名下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二、按刑罰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是過度評價；對法益之侵害未予評價，則為評價不足，均為法之所禁。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有所不同，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成員皆係為欺罔他人，騙取財物，方參與以詐術為目的之犯罪組織。倘若行為人於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繼續中，先後多次為加重詐欺之行為，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犯罪一直繼續進行，直至犯罪組織解散，或其脫離犯罪組織時，其犯行始行終結。故該參與犯罪組織與其後之多次加重詐欺之行為皆有所重合，然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屬單純一罪，應僅就「該案中」與參與犯罪組織罪時間較為密切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他之加重詐欺犯行，祇需單獨論罪

科刑即可，無需再另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以避免重複評價。是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之法官審理，為裨益法院審理範圍明確、便於事實認定，即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論以想像競合。縱該首次犯行非屬事實上之首次，亦因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行為，已為該案中之首次犯行所包攝，該參與犯罪組織行為之評價已獲滿足，自不再重複於他次詐欺犯行中再次論罪，俾免於過度評價及悖於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另案」起訴之他次加重詐欺犯行，縱屬事實上之首次犯行，仍需單獨論以加重詐欺罪，以彰顯刑法對不同被害人財產保護之完整性，避免評價不足（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一)、被告A 0 5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至為警查獲時止，其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行為繼續存在，自斯時起迄至遭警查獲而行為終了時止，即為行為之繼續，請論以單純一罪；又被告A 0 5尚無其他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而經起訴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之案件繫屬在其他法院，有其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足認被告A 0 5如犯罪事實欄一(二)1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為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經起訴參與犯罪組織罪嫌，且最先繫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應與其本案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論以想像競合。
- (二)、被告周姵瑩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本署114年度偵字第3484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095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被告周姵瑩之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存卷足按，而被告周姵瑩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既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其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行為仍繼續存在，自斯時起迄至遭警查獲而行為終了時止，即為行為之繼續，應僅論以單純

一罪，縱令前案漏未起訴被告周姵瑩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然因該罪嫌與被告周姵瑩於前案經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應為前案起訴之效力所及，揆諸上開判決意旨，被告周姵瑩本案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自不得於本案再次論罪。

(三)、被告歐靜玫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728號判決判處罪刑，有該案判決書、被告歐靜玫之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揆諸上開判決意旨，被告歐靜玫本案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自不得於本案再次論罪。

(四)、被告陳俞恩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277號判決判處罪刑，有該案判決書、被告陳俞恩之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揆諸上開判決意旨，被告陳俞恩本案所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自不得於本案再次論罪。

(五)、被告蘇慧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本署114年度偵字第15379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1798號案件審理中，有該案起訴書、被告蘇慧敏之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存卷足按，而被告蘇慧敏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既未經自首或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其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行為仍繼續存在，自斯時起迄至遭警查獲而行為終了時止，即為行為之繼續，應僅論以單純一罪，縱令前案漏未起訴被告蘇慧敏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然因該罪嫌與被告蘇慧敏於前案經起訴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應為前案起訴之效力所及，揆諸上開判決意旨，被告蘇慧敏本案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

嫌，自不得於本案再次論罪。

三、次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A 05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犯意，提供其名下上開帳戶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遂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罪之用，並基於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提供其名下前揭行動電話門號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之用，均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四、再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故而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而其犯意聯絡表示之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者，亦屬之，且彼此間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亦包括在內；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為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3995號、108年台上字第1179號、105年度台上字第298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A 05依「Lee Hao Yi」之指示，向遭「張國煒」、「邱詩雯」、「勝邦官方營業員」詐欺之如犯罪事實欄一(二)1所示之人出示A工作證、A-1收據、A-2收據並收款後層轉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被告A 05依「Lee Hao Yi」之指示，向遭「周明傑」（即「周傑」）、「客服」詐欺之如犯罪事實欄一(二)2所示之人出示B工作證、B收據並收款後層轉交付予本

案詐欺集團上游；被告周嫻瑩依「張乘豪」、「凱瑞」之指示，向遭「張國煒」、「邱詩雯」、「勝邦官方營業員」詐欺之如犯罪事實欄一(二)3所示之人出示C工作證、C收據並收款後層轉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被告歐靜玫依「Lee Hao Yi」、「陶陶」、「阿翰」之指示，向遭「張國煒」、「邱詩雯」、「勝邦官方營業員」詐欺之如犯罪事實欄一(二)4所示之人出示D工作證、D-1收據、D-2收據並收款後層轉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被告陳俞恩依「2.0」之指示，向遭「張國煒」、「邱詩雯」、「勝邦官方營業員」詐欺之如犯罪事實欄一(二)5所示之人出示E工作證、E收據並收款後層轉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被告蘇慧敏依「葉一芳」、「陶陶」、「阿翰」之指示，向遭「張國煒」、「邱詩雯」、「勝邦官方營業員」詐欺之如犯罪事實欄一(二)6所示之人出示F工作證、F收據並收款後層轉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顯見被告A O 5、周嫻瑩、歐靜玫、陳俞恩、蘇慧敏均係基於自己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犯罪之意思而為之，縱使渠等並未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事前有所協議或直接聯繫，揆諸前揭判決意旨，亦無礙於渠等共同參與犯罪之認定，渠等自應對該犯意聯絡範圍內所發生之全部結果共同負責，不因未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或未認識所有參與共犯而不同。

五、核被告A O 5如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A O 5如附表編號5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A O 5如犯罪事實欄一(二)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嫌；被告A O 5如犯罪事

實欄一(二)2、被告周姵瑩如犯罪事實欄一(二)3、被告歐靜玫如
犯罪事實欄一(二)4、被告陳俞恩如犯罪事實欄一(二)5、被告蘇
慧敏如犯罪事實欄一(二)6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
A O 5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偽造「勝邦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印文1枚、「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之行為，依序為
偽造私文書即A-1收據、A-2收據、B收據之階段行為，而偽
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即A工作證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
另論罪；被告周姵瑩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偽造「勝
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周小金」署名之行為，
為偽造私文書即C收據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
種文書即C工作證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被告歐靜
玫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偽造「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印文1枚、「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之行為，
依序為偽造私文書即D-1收據、D-2收據、D收據之階段行
為，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即D工作證之低度行為，
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
收，均請不另論罪；被告陳俞恩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
工偽造「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之行為，為偽造
私文書即E收據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
即E工作證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
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罪；被告蘇慧敏與其
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偽造「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
文1枚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即F收據之階段行為，而偽造私
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即F工作證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偽造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請不另論

01 罪。被告A 0 5與「Lee Hao Yi」、「張國煒」、「邱詩
02 雯」、「勝邦官方營業員」就如犯罪事實欄一(二)1所犯上開
0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04 書、一般洗錢等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
05 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A 0 5與「Lee Hao
06 Yi」、「周明傑」（即「周傑」）、「客服」就如犯罪事實
07 欄一(二)2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08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等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
09 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
10 周姵瑩與「張乘豪」、「凱瑞」、「張國煒」、「邱詩
11 雯」、「勝邦官方營業員」就如犯罪事實欄一(二)3所犯上開
12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13 書、一般洗錢等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
14 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歐靜玫與「Lee Hao
15 Yi」、「陶陶」、「阿翰」、「張國煒」、「邱詩雯」、
16 「勝邦官方營業員」就如犯罪事實欄一(二)4所犯上開三人以
17 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
18 般洗錢等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
19 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陳俞恩與「2.0」、「張國
20 煒」、「邱詩雯」、「勝邦官方營業員」就如犯罪事實欄一
21 (二)5所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22 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等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3 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蘇慧敏
24 與「葉一芳」、「陶陶」、「阿翰」、「張國煒」、「邱詩
25 雯」、「勝邦官方營業員」就如犯罪事實欄一(二)6所犯上開
2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
27 書、一般洗錢等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
28 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被告A 0 5如犯罪事實欄
29 一(一)所為，係以1個接續提供上開帳戶資料、前揭行動電話
30 門號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如
31 附表編號1至5）、一般洗錢（如附表編號1至4）等犯行，侵

01 害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人之財產法益，屬一行為觸犯數個
02 幫助詐欺取財（如附表編號1至5）、幫助一般洗錢（如附表
03 編號1至4）等罪嫌之同種想像競合犯，且所為幫助詐欺取財
04 行為（如附表編號1至5）、幫助一般洗錢行為（如附表編號
05 1至4）間具有局部重疊之關係，因而分別同時該當幫助詐欺
06 取財（如附表編號1至4）、幫助一般洗錢（如附表編號1至
07 4）等罪嫌，為異種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08 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嫌處斷；被告A 0 5如犯罪
09 事實欄一(二)1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0 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參與
11 犯罪組織等數罪名，具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
12 形，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
1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A 0 5如犯罪事實欄一(二)
14 2、被告周姵瑩如犯罪事實欄一(二)3、被告歐靜玫如犯罪事實
15 欄一(二)4、被告陳俞恩如犯罪事實欄一(二)5、被告蘇慧敏如犯
16 罪事實欄一(二)6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7 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一般洗錢等數
18 罪名，均具有實行行為局部同一、目的單一之情形，均為想
19 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
20 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A 0 5所犯上開幫助一般洗錢罪
21 嫌共計1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共計2罪間，犯意各
22 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3 六、自首部分：

24 被告A 0 5雖於114年2月7日具狀向本署自首其如犯罪事實
25 欄一(一)、如犯罪事實欄一(二)1、2所為犯行，有刑事自首狀1
26 紙暨其上本署114年2月7日收案章1枚在卷可證。然查：

- 27 (一)、如犯罪事實欄一(一)即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人報警遭詐欺之
28 時間均早於114年2月7日，而各該員警於受理如附表編號1至
29 5所示之人所報案件後，旋即調取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
30 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
31 -000000000000號帳戶之開戶資料、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

01 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而得知上開帳戶、前揭行動電話
02 門號在被告A 0 5名下，並追查被告A 0 5所為如犯罪事實
03 欄一(一)即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犯行，堪認被告A 0 5對於其
04 如犯罪事實欄一(一)即如附表編號1至5所為，不符合自首之要
05 件。

06 (二)、如犯罪事實欄一(二)2所示之人報警遭詐欺之時間早於114年2
07 月7日，且如犯罪事實欄一(二)2所示之人報警時即已提供上有
08 被告A 0 5姓名及照片之B工作證、B收據供警追查，足認被
09 告A 0 5對於其如犯罪事實欄一(二)2所為，不符合自首之要
10 件。

11 (三)、告訴人鄭小萍於114年3月7日報警遭詐欺時，被告A 0 5已
12 先於114年2月7日具狀向本署自首其對告訴人鄭小萍所為如
13 犯罪事實欄一(二)1所示犯行，足見被告A 0 5於其所為如犯
14 罪事實欄一(二)1所示犯行尚未被發覺前，具狀向本署坦承為
15 犯罪者而願受裁判，符合自首之要件，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
16 前段之規定，對於被告A 0 5如犯罪事實欄一(二)1所示犯
17 行，減輕其刑。

18 七、沒收部分：

19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0 否，均沒收之；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
21 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
22 219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未扣案之A-1收據、A-2收據、A工作
23 證、B收據、B工作證，屬被告A 0 5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
24 員分工偽造後，持以實施本案犯行之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
25 告A 0 5於偵查中陳明在卷；未扣案之C收據、C工作證，屬
26 被告周姵瑩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偽造後，持以實施
27 本案犯行之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周姵瑩於偵查中陳明在
28 卷；未扣案之D-1收據、D-2收據、D工作證，屬被告歐靜玫
29 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偽造後，持以實施本案犯行之
30 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歐靜玫於偵查中陳明在卷；未扣案
31 之E收據、E工作證，屬被告陳俞恩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1 分工偽造後，持以實施本案犯行之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
02 陳俞恩於偵查中陳明在卷未；扣案之F收據、F工作證，屬被
03 告蘇慧敏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偽造後，持以實施本
04 案犯行之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蘇慧敏於偵查中陳明在
05 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6 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A-1收據、A-2收據
07 上偽造之「王辰恩」印文1枚、偽造之「勝邦投資股份有限
08 公司」印文各1枚；B收據上偽造之「路易莎職人咖啡股份有
09 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之「日盛基金」印文1枚；C收據上
10 偽造之「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之「周小
11 金」署名1枚；D-1收據、D-2收據上偽造之「勝邦投資股份
12 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E收據上偽造之「勝邦投資股份有限
13 公司」印文1枚；F收據上偽造之「勝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 印文1枚，均請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15 (二)、被告A 0 5、周姵瑩、歐靜玫、陳俞恩、蘇慧敏均於偵查中
16 陳稱：並未獲得報酬或分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等語，遍觀全
17 卷亦無任何證據可資證明被告A 0 5、周姵瑩、歐靜玫、陳
18 俞恩、蘇慧敏就本案犯行確已實際取得報酬或分得詐欺取財
19 犯罪所得，自均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之問
20 題，爰均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之規定，聲請宣告沒
21 收之或追徵其價額。

22 (三)、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23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4 定有明文；復觀諸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略
25 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
26 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
27 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
28 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等
29 語，即仍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沒收前
30 提要件（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簡上字第21號、113年
31 度訴字第1333號、113年度訴字第1451號判決意旨參照）。

查被告A05、周姵瑩、歐靜玫、陳俞恩、蘇慧敏均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罪嫌，是本案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分，均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然告訴人宋映辰、李塏婕、林賢坤、洪緯國、劉浩強、楊慧姿、鄭小萍本案交付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已遭層轉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而不在被告A05、周姵瑩、歐靜玫、陳俞恩、蘇慧敏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之。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4 日
檢 察 官 江 怡 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
書 記 官 陳 柏 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 3 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民國）、方式	匯款時間（民國）、金額（單位：新臺幣，不含手續費）、帳戶
1	宋映辰 （提告）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藍慶賜」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思妤」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0月間某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等方式聯繫左列之人，訛稱可購過匯款投資股票而獲利，須先匯款補足差額方可出金等語，致左列之人因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2月4日11時44分許、283萬9,418元、A O 5 名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	李塏婕 （提告）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丹丹」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玉丹」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0月間某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等方式聯繫左列之人，訛稱可購過匯款投資股票而獲利等語，致左列之人因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3年12月9日13時2分許、109萬9,334元、A O 5 名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	林賢坤 （提告）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綠角財經」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7月間某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等方式聯繫左列之人，訛	1、113年12月10日15時26分許、45萬元、A O 5 名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稱可購過匯款投資股票而獲利，須先匯款服務費方可出金等語，致左列之人因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2、113年12月10日16時許、5萬元、A O 5 名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113年12月10日16時許、5萬元、A O 5 名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113年12月10日16時1分許、5萬元、A O 5 名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113年12月10日16時3分許、1萬3,509元、A O 5 名下遠東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	洪緯國 (提告)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詩嫻」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御鼎客服小涵」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自113年10月間某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LINE等方式聯繫左列之人，訛稱可購過匯款投資股票而獲利，須先匯款服務費方可出金等語，致左列之人因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13年12月16日14時57分許、5萬元、A O 5 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13年12月16日14時59分許、5萬元、A O 5 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5	劉浩強 (提告)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自稱「加油站員工」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2月21日20時17分許起，持用A O 5 名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撥打電話聯繫左列之人，訛稱因加油站之客戶資料遭駭客入侵盜用，導致曾經在加油站刷卡消費之左列之人之信用卡遭盜刷，然遭盜刷之金額尚未扣款，若左列之人配合操作帳戶，即可避免遭扣款等語，致左列之人因陷於錯誤而匯款右列金額至本案帳戶	1、113年12月21日21時12分許、8,502元、李冬春（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等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該署114年度偵字第18668號案件提起公訴）名下樂天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13年12月21日21時15分許、6,583元、李冬春（所涉幫助一般洗錢等部分，業經臺灣新北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該署114年度偵字第18668號案件提起公訴)名下樂天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	--	--	--

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28709號

04

114年度偵字第30786號

05

被 告 A 0 5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段0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選任辯護人 高亦昀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與本署檢察官前以114

10

年度偵字第7682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寒股)審理之11

11

4年度金訴字第2237號為相牽連案件，認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A 0 5可預見所從事之收款工作有可能係詐欺集團為收受詐欺犯罪所得，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之犯罪手法，仍因貪圖賺取酬勞，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面交收款之車手工作，為下列犯行：

18

(一)A 0 5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柴鼠兄弟」、「呈昇管家~小美」向A 0 2佯稱：可使用「呈昇臺灣證券交易所」APP投資獲利等語，致A 0 2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財物。再由A 0 5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前往便利商店列印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之理財存款憑證、工作證等文件，再以呈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之名義，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編

27

號1所示之地點向A 0 2收取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並出示工作證及交付上開理財存款憑證予A 0 2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A 0 2及呈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A 0 5收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後，即依照指示將收取之款項輾轉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進而隱匿、掩飾上開犯罪所得。

(二)A 0 5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冠澤」向A 0 3佯稱：可使用「天籟」APP、「夢想家」投資網站投資獲利等語，致A 0 3陷於錯誤，與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財物。再由A 0 5依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前往便利商店列印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偽造之收款領據、工作證等文件，再以天籟投資有限公司外派專員之名義，於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時間，前往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地點向A 0 3收取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款項，並出示工作證及交付上開收款領據予A 0 3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A 0 3及天籟投資有限公司。A 0 5收得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款項後，即依照指示將收取之款項輾轉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進而隱匿、掩飾上開犯罪所得。

二、案經胡雅琪向本署具狀自首、A 0 2、A 0 3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胡雅琪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①證人即告訴人A 0 2於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一)之

01

	警詢中之證述 ②告訴人A 0 2提出偽造文件之翻拍照片 ③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⑤告訴人A 0 2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犯罪事實。
3	①證人即告訴人A 0 3於警詢中之證述 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擷圖 ③告訴人A 0 3提出之偽造「天籟投資有限公司收款領據」4紙 ④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⑤告訴人A 0 2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證明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3 共同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
 04 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5 段之洗錢罪嫌。被告及其等所屬集團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
 06 之低度行為，應為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
 07 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8 三、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其餘不詳成員之間，有三人以上共同詐
 09 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且
 10 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本案，自應就其與前述詐騙集團成
 11 員各自分工而共同違犯之上開犯行共同負責，應論以共同正
 12 犯。被告所犯上開數罪名具有行為不法之一部重疊關係，得

01 評價為一行為，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
02 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3 罪嫌處斷。被告對不同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應以被害人之
04 人數計算罪數，上開犯行請予分論併罰。

05 四、末請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富，為圖輕易獲利，竟
06 加入詐欺集團而擔任面交取款車手，負責向告訴人收取詐騙
07 款項並轉交詐欺集團上游成員，破壞社會秩序及治安，造成
08 人際間之不信任，致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順利獲得詐騙贓
09 款，並使告訴人受有經濟損失，所為實應予非難，然琪主動
10 具狀向本署自首，犯後態度堪認良好而有悔意，綜合上情量
11 處適當之刑。

12 五、追加起訴理由：被告上開犯行，與本署檢察官前以114年度
13 偵字第7682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寒股）審理之11
14 4年度金訴字第2237號案件，為一人犯數罪之案件，屬刑事
15 訴訟法第7條第1款之相牽連案件。

1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17 此 致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0 檢 察 官 李 政 賢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3 書 記 官 陳 柏 軒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7 有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9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1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面交車手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新臺幣)	出示文件
1	A 0 2	A 0 5	民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2 時 8 分許	臺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對面公園	20萬元	1.呈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存款憑證（經辦人：A 0 5） 2.呈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A 0 5）
2	A 0 3	A 0 5	114 年 1 月 10 日 13 時 20 分許	臺南市○區○○路0段00號新樓醫院停車場	120萬元	1.天籟投資有限公司收款領據（經辦人：A 0 5） 2.天籟投資有限公司工作證（姓名：A 0 5）
3	A 0 3	A 0 5	114 年 1 月 13	臺南市○區	180萬元	1.天籟投資有限公司

(續上頁)

01

			日14時許	○○路0段00 號新樓醫院 停車場		收款領據（經辦 人：A 0 5） 2.天籟投資有限公司 工作證（姓名：A 0 5）
--	--	--	-------	-------------------------	--	---